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文件

广精卫发〔2016〕33号

签发人：张英辉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复核确诊工作通知

各县区精防机构（疾控中心），苍溪县精防院：

为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工作，按《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年版）》及《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考核评估方案》要求，决定组织专家组对全市各县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2016年上半年复核、诊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力争在6月30日前各县区检出率 $\geq 4\%$ ，管理率 $\geq 90\%$ 、治

疗率 $\geq 50\%$ 。

二、工作内容

(一) 排查登记。各县区精防机构要按照《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年版)》的要求,积极开展线索排查。在开展线索摸底调查时,可通过各部门的信息交换,如公安、特殊学校、残联、计生、托管、康复中心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等多渠道获得线索,采取分片包干、进村入户等方式,认真填写“行为异常人员线索调查问题清单”,逐一排查后填报严重精神障碍线索调查登记表。

(二) 复核诊断。各县区根据汇总结果,组织本辖区人员,集中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员需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既往住院病历或诊断证明等资料,精神残疾人员需携带残疾证,统一接受精神科专家到县区进行复核诊断。经确诊后的患者,立即录入国家数据库,并按规范要求进行随访管理。

三、时间安排

2016年5月9日-6月20日由市精神卫生中心牵头组织专家到各县区开展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确诊工作,对原有病员诊断复核,并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指导督导。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二) 规范管理。一是各县(区)精防管理机构及乡镇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按照《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年版）》的要求开展各项建档，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必须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并开展随访管理治疗工作。二是各县区认真做好疑似患者的筛查登记工作，做好复核诊断基础工作。三是各县区必须将新确诊后的病人信息，及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

五、其他

为了有序开展好本次复核确诊工作，苍溪县复核确诊由苍溪精防院负责，在7月10日前将复核确诊开展情况报市精神卫生中心；其他县区复核确诊工作由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各县区精防机构负责人及时与市精神卫生中心精防科马丽同志衔接，落实本县区复核确诊时间及路线。

联系人：市精神卫生中心精防科 马丽

联系电话：13881200123

附件：严重精神障碍线索调查登记表



抄送：广元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卫生计生局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严重精神障碍线索调查登记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村) _____

编号	姓名 (1)	性别 (2)	年龄 (3)	工作单位及职业 (4)	家庭详细地址和电话 (5)	监护人姓名 (6)	与监护人关系 (7)	符合“线索调查问题清单” 第几条 (8)	诊断 (9)	精神科执业医师签名及日期 (10)	诊断复查 (11)	精神科执业医师签名及日期 (12)

注：1. 本表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填写(1)至(8)项后，报县(区)级精防机构。如果监护人拒绝接受诊断，则在诊断栏填写“拒绝”后，报县(区)级精防机构。
2. 精神科执业医师对确定重症精神疾病诊断的，在第(9)项“诊断”栏中填写疾病名称；对不能确定诊断的，在“诊断”栏中填写“待核查”；对排除诊断的，在“诊断”栏中填写“排除”，并签名。
3. 不能确定诊断的，请上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复核，在第(11)项“诊断复查”一栏中填写疾病名称并签名。
4. 本表原件保存在县(区)级精防机构，复印件反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填表机构名称：_____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诊断机构名称：_____ 主管人员：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